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中級法院早前就當局的“C385R—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合同判給一事，裁定其中一名競投者所提起的司法上訴勝訴。本月十八日，終審法院確認了中級法院作出的裁判。

終審法院的裁判完全與中級法院一致，認為相關合同判給不合法，因為在合同判給所作出的書面詢價過程中，當局在評核競投者所遞交的標書方面存有錯誤，並且沒有按照行政當局訂立的準則進行評分。

毫無疑問，從法院對相關評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描述，便可知道其所犯的錯誤是如何粗疏，同時，負責監管和作出決定的一方竟然沒有發現問題所在，甚至沒有及時作出評估，利用訂立判給合同之前尚餘的充裕時間，以便按照上訴人在案中引述的理據及時糾正當局原來的決定。

由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的內容可見，政府作出不適當及考慮不周的決定，無疑將會令行政當局須動用大筆公帑向提起上訴的承建商作出賠償。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在公共工程方面，標書必須仔細審查，且必須審查作為判給依據的資料，以便事先檢查有否存在錯誤。尤其是一項預算超過十億澳門元的工程，感到不公的上訴人提起的聲明異議及上訴是否應該值得政府作出最低限度的關注，以審查或有的評分錯誤，甚至是正如法院合議庭裁判中所指的更嚴重的錯誤？

二、倘若行政當局須向提起上訴的承建商作出賠償，政府內誰將會承擔責任，以及以何種方式承擔？

三、政府會否認真謹慎地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將來不會出現這種後果嚴重、損害行政當局形象及市民金錢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